



## 李某甲等四人开设赌场一案判决书

开设赌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5-10-22

浏览: 15次



### 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桃刑初字第64号

公诉机关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甲，男，1985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现住址：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无职业。2014年9月9日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七台河市公安局戌企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宋某某，男，197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彭山县，现住址：四川省彭山县，无职业。2014年9月15日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七台河市公安局戌企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叶某甲，男，1980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现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无职业，2014年5月31日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七台河市公安局戌企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7月2日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4年8月25日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七台河市公安局戌企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李某乙，女，1969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电白县，现住址：浙江省临海市，无职业，2015年1月29日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七台河市公安局戌企分局刑事拘留，2015年2月10日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七台河市公安局戌企分局取保候审。

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七桃检刑诉(2015)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犯开设赌场罪，于2015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高馨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迈扎央经济特区位于缅甸境内，是缅甸克钦邦第二特区内的一个“经济开发区”，与云南省陇川县接壤，由当地的武装力量克钦军控制。2002年，\*\*（原籍广东省电白县，现柬埔寨国籍）从李洋沫（缅甸人）手中取得迈扎央经济特区开发及经营权，在该地区成立了迈扎央经济特区管委会（管理经济特区下属公司、企业等，收取工商、税务、水电等费用），管委会下设迈达娱乐总公司、荷官公司、民族娱乐中心赌场、永源足球公司、迈达东方公司五家博彩和为博彩业提供服务的公司，有现场和网络赌博两种赌博方式，主要以吸引中国

境内参赌人员参与现场和网络赌博为主，从中获取巨额利润。

迈达娱乐总公司。2002年\*\*在迈扎央经济特区成立迈达娱乐总公司，公司经营至2010年12月31日。以对外出租、管理赌厅、收取赌厅费用获取利润，收取赌厅的费用包括：抵押金、厅租、台租、纸牌费、洗码费、和底费。\*\*任公司董事长，设高层管理职务有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公司下设行政部、财务部、保安部、监控部等机构管理公司对外承租赌厅和收取赌厅各项费用。

现已查明迈达总公司经营期间先后对外出租金鼎赌厅、新东方赌厅、金殿赌厅、恒福赌厅、迪威赌厅、银河赌厅、新港澳赌厅、新澳门赌厅、宝马赌厅、新亚洲赌厅、财神赌厅、旺达赌厅、水晶宫赌厅、瑞兴赌厅、钻石赌厅、新\*\*赌厅、百乐门赌厅、新迪威赌厅、新大新赌厅、新皇都赌厅、金福赌厅、新永利赌厅、新银鼎厅、赤龙厅24家赌场。迈达总公司通过收取各赌厅厅租、台租、纸牌费、洗码费、和底费等费用从中非法获利4亿元左右。

荷官公司。2002年纳为明（在逃）伙同李洋沫在迈扎央经济特区成立荷官公司，2003年\*\*出资购买李洋沫股份，伙同纳为明共同经营荷官公司，\*\*占51%股份，纳为明占49%股份，公司经营至2010年12月31日。荷官公司为迈达总公司下属各赌厅、民族娱乐中心赌场、迈达东方赌厅派送荷官（发牌手）收取赌厅荷官费（赌厅向公司缴纳的荷官费用，按每天派送荷官人数收取）及和底费获取利润。

民族娱乐中心赌场。2004年\*\*伙同“肥强”在迈扎央经济特区成立民族娱乐中心，经营至2010年12月31日。

永源足球公司。2006年8年\*\*在迈扎央经济特区成立永源足球公司，经营至2010年12月31日。\*\*为公司老板，公司设经理、会计、打票员等职位，业务是提供世界各大足球赛事赌球。经营模式是从澳门的皇冠足球公司取得代理权，皇冠足球公司占赌球获利的20%利润，永源足球公司占80%利润。

迈达东方公司。2006年，\*\*伙同董勒成、谭光头（香港籍）在迈扎央经济特区成立迈达东方公司，公司经营至2009年。以对外出租、管理赌厅、开设宾馆获取利润。

永盛公司。2011年1月1日，林某某与\*\*商定以新迪威赌厅入股迈达总公司为条件，与\*\*合股经营迈扎央经济特区所有博彩业，成立永盛公司。永盛公司将迈扎央经济特区\*\*开设迈达总公司、荷官公司、民族娱乐中心赌场、永源足球公司、迈达东方公司整合，除\*\*开设的迈达大厅赌厅（2013年3月1日后归永盛公司所有）外全部交由林某某全面管理。以对外出租、管理赌厅获取利润，收取赌厅的费用包括：抵押金、厅租、台租、纸牌费、洗码费、和底费、荷官费、水电费。永盛公司股份分配形式为：\*\*占48.5%股份，林某某占48.5%股份，王金河（缅甸人）占3%股份。\*\*退居幕后，不参与公司管理，王金河挂名公司董事长，不参与公司管理，林某某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全面事务。

永盛公司自己经营的赌厅有新迪威赌厅（2012年4月25日更名富豪赌厅）、迈达大厅赌厅、永源足球公司。赌厅情况如下：

新迪威赌厅。2009年6月8日，林某某伙同阮伟（在逃）合伙投资在迈达总公司开设新迪威赌厅。赌厅共计投入资金700万，其中林某某投资600万，阮伟投资100万。2009年7月31日阮伟退股，赌厅由林某某独资经营。2011年1月1日，林某某以该赌厅入股迈达总公司为条件，成为永盛公司股东，永盛公司成立后新迪威赌厅归公司所有。林某某在经营新迪威赌厅期间个人非法获利300余万元。

2011年1月1日，新迪威赌厅并入永盛公司后赌场继续经营，赌厅获利交永

盛公司统一管理。

迈达大厅赌厅。2010年8月1日，\*\*投资在迈扎央经济特区开设迈达大厅赌厅，经营至2013年3月1日归永盛公司所有。赌厅设总经理，财务部、外联部、现场部。各部门职责：财务部设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码房经理等职务。财务经理负责赌厅的资金结算、周转，统计赌厅的盈亏情况和员工的开资；码房经理负责换取和保管筹码，核算赌厅的上下水情况制作报表报给财务部。外联部设外联经理，负责接待赌客，安排赌客的吃住行。现场部设现场经理，负责赌厅现场的管理和现场的员工纪律、核算每张赌台上下水情况和筹码数量。赌厅设专人联系人员在云南和广东两省办理用于周转赌资银行卡，并设多伙人员在广东、云南两省周转赌资、提现赌资。赌厅赌博种类为百家乐和龙虎斗，参赌方式分为现场赌博和网络赌博（分电话投注和网络投注）。赌厅以高额利润回报为条件发展中国籍经纪人，招揽中国境内参赌人员参与现场和网络赌博，经济人可占自己发展赌客的流动股份，同时赌厅付给其发展赌客洗码量的1.2%的洗码费。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份，迈达大厅向永盛公司上交2100余万元。

永源足球公司。2011年1月1日永源足球公司归永盛公司后，由新迪威经营管理，延续原公司赌博方式，经营赌球业务，经营至2014年5月非法获利9万余元。

民族娱乐中心赌场。2011年1月1日民族娱乐中心赌场归永盛公司，公司经营至2011年7月底。

2011年1月1日永盛公司成立后，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另案处理）、王某术（另案处理）、李某甲等人雇佣专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办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柜台转账、ATM机转账、提现后转存等方式在广东、云南和迈扎央地区，为公司经营的赌厅周转赌资和收取承租赌厅各项费用。现查证永盛公司周转涉案资金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卡共计274张，周转资金总额共计1675156442.00元，提取现金380307018.00元。

现已查明永盛公司经营期间，新迪威赌厅、迈达大厅赌厅、永源足球公司由公司自己经营管理。对外承租有民族娱乐中心赌场、新澳门、新港澳、君利、东方国际、新国际、兴业（罗某某开设）、兴业（张某甲等人开设）、川豫会等赌厅。公司经营期间通过新迪威、迈达大厅、永源足球公司获利及收取各赌厅抵押金、厅租、台租、洗码费、和底费、纸牌费、荷官费、水电费等各项共计收入为303830670.00元。七台河市公安局先后打掉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四川人罗某某（另案处理）开设的兴业赌场；张某甲、刘某某等人开设的兴业赌场、李某丙、白某某开设的川豫会赌场（兴业赌场和川豫会赌场于2014年1月10日起诉至桃山区人民检察院）；缅甸迈扎央经营博彩业的迈达公司、永盛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移送至桃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

#### （一）被告人李某甲犯罪事实。

被告人李某甲于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缅甸迈扎央地区永源足球公司做收银员，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3月在缅甸迈扎央地区的\*\*开设的迈达大厅赌场做经济保管，负责迈达大厅赌场的财务管理工作，2011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在缅甸迈扎央地区的永盛公司经营的迈达大厅赌场任财务经理、码房经理。2011年1月1日永盛公司成立，2013年3月1日迈达大厅并入永盛公司，被告人李某甲在迈达大厅赌场任财务经理兼码房经理，是永盛公司迈达大厅赌场的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结算赌场的“上下水”（盈亏情况），赌场的现金结算和赌资周转，为赌场办理和保管周转赌资使用的银行卡，负责赌场员工的工资制作和发放，已查实被告人李某甲在迈达大厅赌场工作期间办理了24张银行卡为永盛公司和迈达大厅周转赌资使用，周转赌资总额为9696万元，2013年3

月1日至2014年5月期间永盛公司经营的迈达大厅赌场总盈利在2100万元左右，被告人李某甲在永盛公司经营的迈达大厅赌场工作期间工资获利54000.00元，奖金95000.00元，共计非法获利149000.00元。

#### (二) 被告人李某乙的犯罪事实

2011年8月份四川人罗某某从缅甸迈扎央地区的永盛公司承包场地开设兴业赌场（兴业龙虎民间娱乐中心），2012年8月将兴业赌场转让给刘某某、张某甲、李某丙等人经营，经营至2013年1月份，2012年10月份李某丙、白某某合伙在缅甸迈扎央地区开设川豫会赌场，经营至2013年6月份。被告人李某乙于2012年7月底在罗某某（另案处理）开设的兴业赌场通过网络电话投注的方式为中国境内的赌客挂线赌博，洗码费为1.8%，2012年8月份罗某某将兴业赌场转让给张某甲、刘某某、李某丙等人经营，赌场名称没变还叫兴业赌场，被告人李某乙在赌场为股东刘某某管理赌场，同时在兴业赌场通过网络电话投注的方式继续为中国境内的赌客挂线赌博，洗码费为1.8%，2013年1月，兴业赌场关闭，被告人李某乙到白某某、李某丙开设的川豫会赌场为赌客挂线赌博，洗码费为1.8%，给赌客返点1.6%，被告人李某乙先后在兴业赌场（罗某某开设）、兴业赌场（张某甲、刘某某等人开设）、川豫会赌场（白某某、李某丙开设）通过网络电话投注的方式招揽中国境内的朱某某、王某甲等赌客参与网络赌博，从中赚取洗码费，现已查实涉案周转赌资数额为489604.00元，从中非法获利共计6万元，被告人李某乙主动将非法所得6万元全部上缴。

#### (三) 被告人宋某某犯罪事实。

被告人宋某某于2011年1月1日在永盛公司任业务总监，是永盛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协助永盛公司总经理管理公司博彩业的全面业务，负责联系赌场对外承租，承租的内容的谈判、起草签订合同等，负责联系和谈判的赌场有2011年8月罗某某承包的民主娱乐中心赌场，新澳门赌场，新港澳赌场，2011年11月底至2012年3月份负责监督和管理永盛公司荷官部的工作，主要负责管理荷官部全面工作，指令荷官部经理为赌场培训和派送牌手等工作，被告人宋某某在缅甸迈扎央地区永盛公司担任管理人员期间共计非法获利39000.00元。

#### (四) 被告人叶某甲犯罪事实。

迈达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为迈达总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协助迈达总公司总经理工作，主要职责是监督、巡视、管理迈达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保证迈达公司的正常运营。叶某甲在迈达总公司任职期间，公司先后对外出租金鼎赌厅、新东方赌厅、金殿赌厅、恒福赌厅、迪威赌厅、银河赌厅、新港澳赌厅、新澳门赌厅、宝马赌厅、新亚洲赌厅、财神赌厅、旺达赌厅、水晶宫赌厅、瑞兴赌厅、钻石赌厅、新\*\*赌厅、百乐门赌厅、新迪威赌厅、新大新赌厅、新皇都赌厅、金福赌厅、新永利赌厅、新银鼎厅、赤龙厅等24家赌厅，迈达总公司通过收取各赌厅厅租、台租、纸牌费、洗码费、和底费等费用总计达5亿元左右，利润在4亿元左右，被告人叶某甲在任迈达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工资每月2500.00元，非法利益3万元。

综上，被告人李某甲非法获利149000.00元，被告人李某乙非法获利60000.00元，被告人宋某某非法获利39000.00元，被告人叶某甲非法获利30000.00元。

2014年9月9日被告人李某甲在林某某的规劝下到云南省陇川县公安局向七台河市公安局侦查员投案自首。2014年9月15日。被告人宋某某在林某某的规劝下到云南瑞丽市向七台河市公安局侦查员投案自首。2014年5月31日13时许，被告人叶某甲在广东珠海市香洲区景山一号小区附近被公安机关抓获。2015年1月29日晚上10时许，根据情报线索，临海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浙

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怡江苑10幢1单元301室将上网逃犯李某乙抓获。

对上述事实的指控，公诉机关当庭提交了1.书证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的户籍证明、抓获经过、及银行交易明细等；2. 证人林某某、陈某某、褚某某、王某乙、普某某、阿某某、朱某某、王某甲等人证言；3. 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的供述；4. 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的讯问视听光盘；5.公安机关对富豪贵宾厅赌场网站和杨某甲电脑硬盘的勘验记录；6.公安机关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的行为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辩解并自愿认罪，希望法院从轻判处。

经审理查明：

#### （一）被告人李某甲犯罪事实

被告人李某甲于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缅甸迈扎央地区永源足球公司做收银员，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3月在缅甸迈扎央地区的\*\*开设的迈达大厅赌场做经济保管，负责迈达大厅赌场的财务管理工作，2011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在缅甸迈扎央地区的永盛公司经营的迈达大厅赌场担任财务经理、码房经理。被告人李某甲在迈达大厅赌场任财务经理兼码房经理，是永盛公司迈达大厅赌场的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结算赌场的“上下水”（盈亏情况），赌场的现金结算和赌资周转，为赌场办理和保管周转赌资使用的银行卡，负责赌场员工的工资制作和发放，已查实被告人李某甲在迈达大厅赌场工作期间办理了24张银行卡为永盛公司和迈达大厅周转赌资使用，周转赌资总额为9696万元。被告人李某甲在永盛公司经营的迈达大厅赌场工作期间工资获利54000.00元，奖金95000.00元，共计非法获利149000.00元。

#### （二）被告人李某乙的犯罪事实

2011年8月份四川人罗某某（另案处理）从缅甸迈扎央地区的永盛公司承包场地开设兴业赌场（兴业龙虎民间娱乐中心），吸引中国公民参赌。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份，兴业赌场被转让给刘某某（另案处理）、张某甲（另案处理）、李某丙（另案处理）等人经营。2012年10月份，李某丙、白某某（另案处理）合伙在缅甸迈扎央地区开设川豫会赌场，经营至2013年6月份。被告人李某乙于2012年7月底在罗某某开设的兴业赌场通过网络电话投注的方式为中国境内的赌客挂线赌博，按1.8%赚取洗码费。2012年8月份罗某某将兴业赌场转让给张某甲、刘某某、李某丙等人经营，李某乙为刘某某管理赌场，同时在兴业赌场通过网络电话投注的方式继续为中国境内的赌客挂线赌博，按1.8%赚取洗码费。2013年1月，兴业赌场关闭，被告人李某乙到白某某、李某丙开设的川豫会赌场为赌客挂线赌博，按1.8%赚取洗码费，给赌客返点1.6%，被告人李某乙先后在兴业赌场（罗某某开设）、兴业赌场（张某甲、刘某某等人开设）、川豫会赌场（白某某、李某丙开设）通过网络电话投注的方式招揽中国境内的朱某某、王某甲等赌客参与网络赌博，从中赚取洗码费，现已查实涉案周转赌资数额为489604.00元，从中非法获利共计6万元，被告人李某乙主动将非法所得6万元全部上缴。

#### （三）被告人宋某某犯罪事实。

被告人宋某某于2011年1月1日在永盛公司任业务总监，是永盛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协助永盛公司总经理管理公司博彩业的全面业务，负责联系赌场对外承租、谈判、起草签订合同等。2011年11月底至2012年3月份负责监督和管理永盛公司荷官部的工作，主要负责管理荷官部全面工作，指令荷官部经理为赌场培训和派送牌手等工作，被告人宋某某在缅甸迈扎央地区永盛

公司担任管理人员期间共计违法所得39000.00元。

#### (四) 被告人叶某甲犯罪事实

迈达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为迈达总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协助迈达总公司总经理工作，主要职责是监督、巡视、管理迈达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保证迈达公司的正常运营。叶某甲在迈达总公司任职期间，公司先后对外出租金鼎赌厅、新东方赌厅、金殿赌厅、恒福赌厅、迪威赌厅、银河赌厅、新港澳赌厅、新澳门赌厅、宝马赌厅、新亚洲赌厅、财神赌厅、旺达赌厅、水晶宫赌厅、瑞兴赌厅、钻石赌厅、新\*\*赌厅、百乐门赌厅、新迪威赌厅、新大新赌厅、新皇都赌厅、金福赌厅、新永利赌厅、新银鼎厅、赤龙厅等24家赌厅。被告人叶某甲在任迈达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工资每月2500.00元，违法所得3万元。

2014年9月9日，被告人李某甲在林某某的规劝下到云南省陇川县公安局向七台河市公安局侦查员投案自首。2014年9月15日，被告人宋某某在林某某的规劝下到云南瑞丽市向七台河市公安局侦查员投案自首。2014年5月31日13时许，被告人叶某甲在广东珠海市香洲区景山一号小区附近被公安机关抓获。2015年1月29日晚上10时许，根据情报线索，临海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将上网逃犯李某乙抓获。

上述犯罪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当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1.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的户籍信息；2.公安部指定管辖批复、指定管辖决定书；3.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抓获经过；4.李某乙上缴违法所得收据；5.李某甲建行卡、李某涛建设银行卡、何某某建设银行卡、李某宽建设银行卡、李某春建设银行、李某林建设银行卡、陈某甲建行卡、排某某建设银行卡、张某南建设银行卡、向某某建设银行卡、朱某某建设银行卡、王某甲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崔某某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6.证人林某某、陈某某、杨某乙、张某乙、杨某丙、相某某、革某某、赵某某、杨某甲、唐某甲、崔某某、钟某某、叶某乙、罗某某、周某某、褚某某、王某乙、普某某、阿某某、朱某某、王某甲、刘某某、张某甲、李某丙、李某丁、成某某、申某某、白某某、唐某乙证言；7.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供述；8.林某某、叶某甲、白某某、申某某辨认李某甲笔录；9.罗某某、周某某辨认宋某某笔录；10.叶某乙辨认叶某甲笔录；11.刘某某、张某甲、李某丙、李某丁、成某某、唐某乙辨认李某乙笔录；12.公安机关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13.七台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远程勘验工作记录；14.七台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15.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同步讯问视听光盘等。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甲、宋某某、叶某甲依附于缅甸迈央地区赌场担任赌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从中非法获利，被告人李某乙在境外赌场担任经纪人通过网络招揽中国公民参赌从中非法获利，其行为均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犯开设赌场罪罪名成立，应予支持。本案系共同犯罪，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均系从犯，依法可减轻处罚。李某甲、宋某某具备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李某甲、李某乙、宋某某、叶某甲在本案诉讼期间积极返还违法所得，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对各被告人自愿上缴的违法所得和涉案赌资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考虑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悔罪表现，酌对四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其自愿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9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李某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其自愿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宋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90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叶某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刘 晓 艳  
审判员 周鹭荻 人民陪审员张丽莉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书记员 朱 琳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